

# 2021 年度“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 双百工程”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

填 报 人：张泳琳

联系电话：85950735

填报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 一、基本情况

为掌握各地资金使用情况，评估支出绩效，提高使用效益，全面落实绩效管理，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3号）要求，现对2021年度“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以下简称“双百工程”）项目资金评价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省财政2021年“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323号），2021年“双百工程”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全省经济欠发达地区的14个地市和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所辖1,218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的社工工作补助，项目资金共下达28100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2021年“双百工程”项目资金支出27157.66万元，支出率为96.65%。

###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省财政2021年“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323号）以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报送2021年省财政提前下达“广东兜底民生服务双百工程”资金分配方案的函》（粤民函[2020]1310号），本次资金分配采用因素分配法，分配的主要因素为“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建设数量”，修正因素为“服务生活困难群众人数”和“2019年人均可支配财力”。

“双百工程”的服务对象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农村留守妇女以及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资金分配时，因对象类别多且交叉重复，为不影响分配精准度，所以“服务生活困难群众人数”的指标重点考虑影响资金分配修正程度较高的低保对象、特困对象及有关儿童数据。分配修正重点考虑地方财力困难情况，采取 90%比例修正，同时，对服务生活困难群众人数情况采取 10%比例修正。

按照上述分配因素，设置“主系数‘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建设数量’×修正系数（‘服务生活困难群众人数’系数\*10%+‘2019年人均可支配财力’系数\*90%）”的资金分配公式进行分配。2021年“双百工程”项目资金共下达 21800 万元，分别分配到全省经济欠发达地区的 14 个地市和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所辖 1,218 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 （三）绩效目标

为稳步推进“双百工程”项目发展，持续提升社工站（点）规范化、专业化、制度化水平，我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原则，设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一是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原则，到 2021 年底前全省乡镇（街道）建成社会工

作服务站。二是建立“社工+志愿者”联动常态化服务机制，助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依托社工站培育志愿者队伍，推动社会力量和公众参与社会治理，推动“专业社工、全民义工”深入开展。三是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实现社工点服务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入户率、建档立卡情况、社会工作服务和理念普及率等全覆盖。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2021年“双百工程”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由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牵头，各地级以上市相关负责人积极配合。具体组织情况如下：

**（一）前期准备。**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省财政2021年“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323号），确定年度绩效评价对象，制定绩效自评工作计划。

**（二）组织实施。**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和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聘请督导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通知相关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及项目用款单位按照绩效评价要求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地级以上市民政局按时按质提交绩效自评报告。

**（三）分析评价。**汇总分析地级以上市民政局报送的自

评材料，整理形成 2021 年“双百工程”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材料。经厅规划财务处审核，报厅领导审定。

### 三、绩效自评结论

2021 年“双百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安排合理，资金投入规范，资金支出按规范流程实施，资金使用监管到位。

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打分，评价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双百工程”补助资金，自评总得分 94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合理性	2	2
						可衡量性	2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5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产出	36	绩效目标	36	数量指标	16	建设乡镇（街道）社工站数量	5	5
						社工点实现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入户率	5	5
						每个社工站培育志愿者数量	3	3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组织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活动覆盖率	3	2

				质量指标	10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个案服务满意度	6	6
						社工站（点）设施设备满足工作需要程度	4	4
				实效指标	10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建档立卡情况	6	5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个案服务管理情况	4	3
效益	24	绩效结果	24	社会效益	12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理念普及率	6	5
						宣传报道评价满意度	6	5
				可持续影响	6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无偿享有社会工作服务率	6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满意度	6	6
合计								94

## 四、绩效指标分析

### （一）决策分析

在决策方面，项目自评为**20分**。项目立项论证充分，目标设置在完整合理、可衡量的同时，有完整的制度及合理的计划作为保障措施，为项目后续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资金落实方面根据使用依据、范围、原则、目标进行了合理分配，确保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 1.项目立项情况。

预算资金经过厅党组会集体决策审议通过，符合省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项目立项时在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及保障措施三个方面均进行了全面考虑。资金统筹用于全省经济欠发达地区的14个地市和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所辖1,218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的社工工作补助。聚焦民政主责主业，增强基层民政服务力量，丰富社会工作发展路径，推动全省社会工作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实现。并通过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定期复核长效机制、加强信息化管理等措施，不断健全完善“双百工程”补助资金发放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 **2.资金落实情况。**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省财政 2021 年“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323 号），2021 年省财政下达“双百工程”补助资金 218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并下达至各地级以上市和 35 个财政直管县的财政部门，并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省财政 2021 年“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323 号）以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报送 2021 年省财政提前下达“广东兜底民生服务双百工程”资金分配方案的函》（粤民函[2020]1310 号），采用因素分配法对资金进行合理分配。

### **（二）过程分析**

在过程方面，项目自评为 19 分。项目能实现对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事项的监督管理，达到资金专款专用、支付及时、支出规范、事项程序规范、监管有效的目的。

#### **1.资金管理。**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评价基准日，2021 年“双百工程”

项目资金共下达 21800 万元，支出 27157.664 万元，支出率为 96.65%。资金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报送 2021 年省财政提前下达“广东兜底民生服务双百工程”资金分配方案的函》（粤民函[2020]1310 号），采用因素分配法，综合考虑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建设数量、服务生活困难群众人数和 2019 年人均可支配财力等因素进行合理分配。

## 2. 事项管理

省民政厅负责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工作，按规定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并指导各地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21]129 号），对资金分配和使用、资金拨付、监督和绩效等方面进行管理，做到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依法依规、专款专用，实现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化、合理化、高效化。目前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

### （三）产出分析

在产出方面，项目自评为 33 分。项目资金为特殊困难老人、困境儿童、残疾人、城乡低保对象、农村留守人员、优抚安置对象等人群提供服务，满足了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个性化、多样化服务需求，带动了所在区域社会工作发展，提高所在区域志愿服务水平。

#### 1. 数量指标

省民政厅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原则，设置“双百工程”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及



相应数量指标。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评价基准日，“双百工程”项目已完成建设 1218 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以下简称“社工站”）的指标，目前在全省共建成 1629 个乡镇（街道）社工站。同时，各社会工作服务点（以下简称“社工点”）均在评价基准日前实现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入户率 100%和社区活动覆盖率不小于 90%，每个社工站培育志愿者数量达到不少于 50 人。

## **2.质量指标**

“双百工程”乡镇（街道）社工站聚焦民政主责主业，运用社会工作的专业方法和技巧，综合评估个人、家庭的问题、需求和能力，协助落实国家福利保障政策，开展心理疏导、人文关怀、能力提升、生计发展、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专业化个性化服务。并通过整合场地和设施设备，依托现有如文化站、工疗站、亲青家园、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党员活动中心、星光老年之家等公共场地和服务资源，提供与服务相适应的办公和服务场地，配备必要的服务设施。截至评价基准日，各乡镇（街道）社工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个案服务满意度均达 90%以上，社工站（点）设施设备满足工作需要程度达 100%。

## **3.实效指标**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社会工作者有计划、有步骤地对村（居）社工点服务范围内的家庭进行全覆盖式入户走访，切实摸清、摸准每一户家庭的情况和需求，逐步建立健全社工站（点）服务档案管理制度，做好过程管理。截至评价基准

日，各社工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建档立卡情况及个案服务管理情况正逐步实现“一户一档”“一人一案”，并在仔细访谈在册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同时，积极挖掘潜在的服务对象，做到主动跟踪服务对象的问题并及时落实服务对象的需求。

#### **（四）效益分析**

在效益方面，项目自评为**22分**。项目能为社会工作带来积极正面的宣传导向，有关人员对社会工作理念认知有了明显提高，对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的开展有较高的满意度。

##### **1.社会效益**

项目通过专业服务、入户走访及政策宣传等行动相结合，在工作中实现对社会工作理念的普及和正面宣传导向，并鼓励社工站总结提炼经验成果，依托优秀案例、经验梳理等产出成果提高媒体对“双百工程”项目的宣传报道评价。截至评价基准日，各社工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理念普及率达**90%**以上，外界对“双百工程”项目工作的宣传报道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

##### **2.可持续影响**

为使“双百工程”项目持续良性运行并向社会输出积极影响，社工站（点）对社会工作的无偿性、普及性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予以高度重视。通过落实服务内容精细化、社工站（点）建设规范化和专业服务高质量化，截至评价基准日，各社工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无偿享有社会工作服务率已达**100%**，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满意度均达到

90%以上。

## 五、主要绩效

**（一）完善制度保障，项目实施有法可依。**广东全面贯彻民政部对乡镇（街道）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不折不扣抓好落实。省民政厅联合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出台《关于实施“双百工程”的通知》《关于印发“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双百工程”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管理办法》等。省民政厅还印发《关于加强“双百工程”督导工作的通知》等配套文件，及时向各地通报“双百工程”进展情况。各地市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制定了时间表、路线图，提供强有力的规划引领和政策支持。地市迅速出台市级“双百工程”实施方案。2021年，14个地市将“双百工程”写入《政府工作报告》。7个地市及6个县（市、区）将“双百工程”纳入本级“十件民生实事”。

**（二）扩大辐射范围，紧密联系服务对象。**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原则，**一是**通过建设1629个乡镇（街道）社工站，实现全省范围内乡镇（街道）社工站全覆盖；**二是**立足镇街，深入村居，逐步识别并确定服务对象，实现社工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建档立卡全覆盖，并逐步发掘潜在服务对象，实现“一户一档”；**三是**通过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带动社会工作在群众中的普及度，切实提高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率和社会工作理念普及率。社会工作者坚持驻守村居，确

保一线不缺岗、服务不断线，精准发现需要帮助的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及时制定服务计划，列出服务清单，跟踪服务结果，将服务做到群众的家里、邻里、心里，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

**（三）夯实专业基础，做专做精做实服务。**社会工作者能在“双百工程”项目中充分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性，做到以社区为载体、以家庭为单位，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与技能，开展民生政策宣传，协助落实民生保障政策，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统筹提供情绪疏导、心理抚慰、精神关爱、关系调适、能力建设、资源链接、社会融入等方面专业服务，积极参与社区治理，配合支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有关工作，实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和社区活动 100%覆盖，落实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个案服务管理“一人一案”，并在逐步扩大服务覆盖面的同时，把服务做精做专做实，使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对社会工作服务的满意度得以持续提高。

**（三）激发社区活力，促进共建共治共享。**项目在要求社工站（点）实现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走访入户、建档立卡、个案服务和组织活动达到全覆盖的同时，鼓励社会工作者把服务逐步辐射到其他社区居民，提高居民自治水平，助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一方面，通过引导社区民开展互帮互助活动，发展身体、心理等条件允许并且有意愿的服务对象成为社区志愿者、社区骨干，推动其关注和关心社区弱势群体，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实现从“受助

者”到“参与者”“助人者”的转变，目前各社工站均已培育出不少于 50 人的志愿者团队。另一方面，通过培育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激活社区公共活动空间，推动社会力量和公众参与社会治理，推动“五社联动”促进社区共治与发展。

**（四）坚持总结提炼，产出“双百”本土经验。**“双百工程”项目在稳步提高社会工作服务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的同时，立足本土化实务经验，通过总结提炼，持续产出优秀案例展示、专业课程开发、本土化专业理论等经验成果。其中，由省组织专家学者、业务骨干共同编写的《“双百”社会工作概论》等系列专业教材已作为通用参考教材广泛用于各地课程开发和培训。

## 六、存在问题

**（一）对社会工作者的定位和使用需要明确。**由于工程涉及多层级协同、多部门协作、多事项联办，部分市、县（区）民政部门存在畏难情绪、应付思想，一些配套制度没能按时出台或者出台后没能达到预期效果，需要进一步加强督促指导。同时，基层普遍人手短缺，个别年轻社工被乡镇（街道）统筹到各类行政事务性岗位上，没能及时为有迫切需要的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开展个案服务，影响服务成效。

**（二）社会工作者的专业能力有待提升。**一方面，经济欠发达地区督导人才较为缺乏，部分地市需要两次招聘才能招到足够的专业督导。另一方面，“双百工程”招聘的社会工作者大部分没有社会工作专业背景（因招聘不能设置专业限制条件），需通过不断的学习和实践提高自身专业水平。

所以督导和培训是“双百工程”项目推进过程中需高度重视的问题。但受限于人员的规模以及疫情、经费等因素影响，导致长时间的跟踪督导和大规模的现场培训难以开展，需要省、市分别负责督导人员、一线社会工作者的培训，相关督导和培训还要“短、平、快”，难以在短时间内提升整体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 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仍待突破。**省级财政对“双百工程”项目的补助暂定为3年，3年后的具体发展策略需视推进情况而定，各地持续财政投入还需要有效争取党委、政府支持。新上岗的社工虽然对这个服务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职业充满感情，但部分对2023年后工程能否继续推进存在忧虑。此外，由于地方财力差距较大，持证社会工作者薪酬待遇存在地域差异，可能会造成待遇攀比甚至人员流动流失的情况。

##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健全制度体系，促进“双百工程”规范化。**一是省厅加快研究出台《“双百工程”社会工作服务站业务工作指引（第一版）》等省级政策文件。二是指导各地市抓紧出台相应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具体方案，特别是乡镇（街道）社工站管理办法等，压紧压实乡镇（街道）的主体责任，真正做到以制度管人、管事、管服务，推动社工站持续、规范、健康发展。三是适时启动社会工作立法，在全面总结过往十年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经验和“双百工程”做法的基础上，在全国率先开展社会工作职业立法，明确社会工作专

业人才的地位、权利和义务，进一步强化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承担的社会使命和公共服务的法定职责。

**(二) 强化服务保障，促进“双百工程”专业化。**一是推动社会工作者将基层一线作为兜底民生服务的主阵地，立足镇街、深入村居，积极发挥社会工作贴近群众的优势，和群众面对面交流、肩并肩劳动，在零距离接触中了解群众需求、提供专业服务，真正将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落在基层、沉到一线，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二是推动社会工作者入户走访，见人见事，全面掌握服务对象基本情况及服务需求，做到“一户一档”。以社区为载体，以家庭为单位，按照“一人一案”的原则，依照“识别对象—分析需求—制定计划—协调资源—专业介入—跟踪问效”程序开展服务工作，全过程跟踪管理。三是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作为基层工作者、政策输送者、个案管理者、空间打造者、和谐守护者、资源链接者等六种角色的专业作用，满足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物质、心理、社会等方面的需要，让广东兜底民生服务更有力度、更有温度、更有速度、更有准度。

**(三) 提升管理水平，促进“双百工程”智能化。**一是指导各地充分依托民政部“金民工程”新增建设的乡镇（街道）社工站管理模块，及时更新维护包括社工站人员信息、服务对象信息、社工站服务活动信息、新增个案、小组活动、社区活动、探访记录、咨询记录、参访接待、危机介入以及新增月度总结、通知公告、社工站数据统计、社工站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信息关联等信息。二是依托广东民政信息化管理

平台，健全全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数据，实现服务信息与救助管理、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农村留守老年人等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和互联互通。将“双百工程”数字化管理纳入“粤省事”民政专区，推动社工站点服务融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实时帮助基层群众解决困难，为服务对象提供实时、有效、高质量的帮助，实现站点服务范围全覆盖、服务内容精准化。三是运用好新媒体信息技术，鼓励各地社工站充分运用微博、微信公众号、网站等信息手段，开通服务地图，加大社工站宣传力度，方便群众求助，实现“有困难找社工”“社工服务在身边”。